時 地 點 闖 內 • 政 部 本 民 都 署 國 市 四 と O 計 + ŧ ---29 委 會 年

290 - 12 - 1

Ü

第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EK.

為

擬

定

台

東

鐵

路

新

站

附

近

地

區

包

括

變

炙

单

南

都

市

計

*

通

盤

檢

討

 \cup

主

要

計

蒦

紫

0

议

明

本

索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八

七

次

會

議

決

镁

:

_

本

索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Æ F

\$1]

各

黑上

重

新

研

議

並

提

具

詳

A

資

料

後

,

再

行

极 部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本

計

畫

之

計

ŧ

人

口

,

預

測

至

計

Ě

年

期

為

九

0

O

O

人

似

有

偏

毒

之

嫝

應

切

實

根

據

預

測

有

M

因

素

重

行

檢

討

分

柝

o

七

備

索

索

件

決

議

•

碓

定

0

六

堂

讀

本

\$

第

人

九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五,

主

席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伯

雄

鄭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枝

代

紀

銯

鄭

宏

宇

깯

列

席

 \sim

詳

鬼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出

席

委

寅

•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議

室

九 0 次 委 Ħ

會

镁

紀

錄

員

*

第

_

十

月

٤

十

E

上

午

九

時

正

单

南

車

站

用

地

西

側

之

住

宅

歷

應

予

修

JE.

為

保

頀

重

•

如

將

來

鰹

探

勘

地

۳.,

本 計 蒦 應 充 切 實 分 死 依 據 合 東 0 部 歷 域 計 畫 之 指 導 • 並 考 患 與 鄰 近 都 市

廛 之 稄 展

鮰

部

計

畫

之

實

質

內

容

者

•

應

于

計

堇

她

展

次

序

,

次

第

擬

定

抽

狏

計

ŧ

•

= 29 本 馬 删 崩 計 除 車 畫 ; 係 站 另 屬 是 行 否 主 依 要 逶 據 移 計 主 , ŧ 垂 其 計 , 所 其 查 請 寫 新 分 规 洽 顷 期 交 積 劃 分 通 大 具 E 部 小 有 發

Æ, I * 南 0 車 在 站 案 用 地 , 弦 附 准 近 該 之 府 单 以 南 74 史 11. 前 16. 文 ナ 化 123 遺 府 址 都 須 __ 予 宇 保 第 擭 範 £, 應 Æ. 上。 作 ti 道 70 當

道

路

枀

統

應

-ko

何

配

合

*

應

表

示

具

性

意

儿

0

-ko

何

?

L

do

不

達

移

,

其

相

闖

Ž.

備 索 , 免 再 提 會 討 論 0

决

镁

本

*

退

選

占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服

F

列

_

點

俢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报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于

予

定

檢

附

補

充

Ŭ.

明

資

料

及

計

畫

圖

各

2

份

到

248

9.

特

再

提

猜

村

綸

٥

號

丞

之

配

本 删 計 除 畫 ; 係 至 風 於 主 و 规 要 計 劃 畫 之 第 , 其 ____ 期 新 發 规 劃 展 具 廛 有 細 鈋 細 事 計 畫 計 畫 由 之 台 灣 實 質 省 內 政 容 府 另 者 予 , 應 核

第 议

寮

•

明

本

紫

*

鰹

台

灣

省

郼

委

*

74

3.

20.

第

1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ü

通

*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9.

12.

七

W

府

建

VQ.

宇

第

ナ

V9

九

Ξ

__

號

巫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套

議

=

計

菱

範

里

及

面

積

٠

本

計

蒦

區

鮠

囯

,

北

以

*

五

0

公

尺

之

等

高

鮢

及

外

湖

以

北

約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Ξ

條

٥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29

計

ŧ

年

期

自

民

國

Ł:

+

年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大

年

9

共

計

#

五

年

0

青

单

坪

以

酉

約

_

0

0

公

尺

戍

斷

崖

及

公

田

以

函

約

五

0

0

公

尺

度

為

界

0

0

0

公

尺

虔

為

界

,

東

以

4

水

滇

東

側

為

界

,

南

以

清

水

溪

為

不

•

西

ŸĹ

計

畫

面

積

約

•

0

九

VSJ

.

0

0

公

頃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¥

磧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Ì

要

計

•

奎

0

正

0

寓

要

,

題

原

規

劃

便

更

為

住

宅

廛

L

;

又

本

案

之

計

畫

人

口

應

予

配

合

傪

290 - 12 -

凗

有

堂

富

的

文

化

資

源

,

應

予

變

爻

為

古

蹟

保

存

區

__

,

否

則

得

视

發

展

五, 計 ŧ 人 U 及 旅 遊 人 次

重 人 考 口 患 為 本 計 _ 1

之

性

質

,

不

宜

大

量

#

居

•

预

測

重

民

九

+

六

年

*

*

0

O

人

0

旅

遊

人

次

预

測

每

年

將

達

0

0

其

人

次

•

大 計 重 原 則

(-) 本 計 Ē 廛 之 规 劃

•

以

發

展

民

旅

遊

為

主

•

宜 奪 積 星 極 發 開 展 散 發 多 涭 之 平 E 發 坦 標 展 地 功 逐 能 , 使 • • 並 成 使 為 函 森 合 林 嘉 套 現 遊 有 崇 地 與 臣 景 林 遊 觏 憩 賞 木 源 生 核

贴

產

,

同

為

計

畫

E

À

廷

誉

作

鳌

魋

规

到

配

I

,

避

免

四 憩 依 之 核 資 源. 各 環 之 檍 • 聯. 遊 相 繁 憩 輔 活 0 相 動 成 設 0 施 • 建 立 区 內 之 遊 憩 * 統

•

並

加

狯

典

正

外

遊

, 陡 峻 地 廛 應 遵 免 實 質 상 展 ٥

(73)

進

路

余

遊

稳

之

(H)

各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豆

典

交

通

余

統

之

规.

割

,

應

兼

願

資

源

保

T

及

水

土

保

精

飬 統 應 展 视 0 地 形 地 勢 , 地 質 狀 況 及 景 概 條 件

•

妥

于

规

割

, VL

利

决

镁 本 索 進 猜 台 灣 省 政 府

公 民 或 誰 所 提 意 依 L 鮾 • 詳 下 列 省 五 都 點 委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*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0

備 本 索 索 , 擬 免 定 再 計 提 畫 * 之 討 法 論 **令** a 依 據 應 修 戼

為

都

市

計

#

法

第

+

_

條

,

以

資

適

法

= 為 本 資 避 源 索 免 之 遊 遊 浪 樂 樂 費 匡 压 與 破 土 無 地 壞 具 所 , 膛 有 應 開 椎 予 發 人 俢 計 奪 畫 正 星 為 開 且 保 發 護 遊 • 厪 四) 破 屬 壞 後 遊 期 樂 開 區 發 功 地 能 匷 與 景 為 觀 免 9 土

尚

9

,

地

各

樂 水 0 虔 臣 理 , 場 應 之 规 配 定 重 以 作 , 野 應 外 配 合 活 地 動 形 設 予 施 以 為 修 準 JE. , 並 0 整 魋 规 後 再 予 分 期 開

뗃

污

發

遊

Æ, 對 本 土 計 ŧ 地 使 煮 用 應 作 增 合 打 理 土 之 地 誉 使 制 用 分 0 正 誉 制 要 點 , 以 匡 導 本 計 畫

及 都 分 機 M 用 地 為 保 護 蓬 煮 •

第三

本:台

灣

有

. 政

府

函

為

便

爻

新

È

鄰

市

計

ŧ

称

分

保

護

E

•

住

宅

坚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區

之

發

展

並

並 明 本 索 * 鲣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74 2 15. 第 ---七 72 次 **\$**-镁 審 镁 通

省

政

府

74

10

17.

ナ

VS)

府

建

V9

宇

第

五

五

__

七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#

圖

及

審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镁 煫 理 表 极 請 備 寮 等 由 到 狏 0

= 受 法 更 4 位 依 I 檬 詳 都 to 市 計 計 畫 畫 法 第 廿 と 傪

第

項

第

Ξ

歀

٥

示

0

ŧ

説

明

書

0

0

Ħ, 뗃 公 受 更 民 內 或 容 膛 > 所 理 提 由 意 : 詳 见 如 計 無

0 第 煮 台 灣 省 政 府 <u>्र</u>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中 繼 及 內 爅 炙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篮 計

八 核

定

*

件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煮

0

說 明 鳌 灣 本 檢 筝 省 煮 議 村 綜 政 * J 府 继 索 理 台 74 表 0 灣 報 10 請 省 9. 都 核 ナ 定 麥 四 府 * 等 第 由 建 到 _ 7 部 字 六 第 六 0 五 __ 人 五 _ Ξ Ξ 次 £ 1 號 镁 函 審 檢 镁 附 通 計 追

ŧ

#

圖

及

,

並

准

台

ŧ

通

法

令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董

法

第

#

六

條

Ø

第

_

紫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菱

紫

0

說

明

決

五.

計

Ť

人

U

原

無

計

重

人

口

y.

經

檢

村

修

ijŢ

為

Ξ

某

人

:

0

25

計

蒦

年

期

:

原

計

畫

至

民

1

+

+

九

4

业

,

修

JE.

為

民

國

人

+

五

年

0

=

檢

讨

龟

囯

原

計

Ě

範

里

0

镁

Ļ 公 民 或 2 膛 所 提 ŧ 見 : 評 省 都 麥 會 審 議

大 受 更 內 容 畔 如 計 夏 示 綜

• 台 為 委 本 召 員 灣 索 省 集 嘉 涉 人 政 禾 及 府 , • 範 驱 前 陳 国 為 往 委 廣 貴 擬 員 泛 定 地 鳳 , 勘 林 珙 為 U 查 • 審 特 , 謝 慎 定 豣 委 起 區 員 提 儿 工 具 漢 , _ 魋 袴 推 工 意 等 拼 * 见 张 组 區 後 成 委 $\overline{}$, # 員 理 ᅪᆫ 再 紫 全 表 屯 行

小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全

絃

地

區

鈾

事

計

ŧ

並

提

*

討

綸

0

絃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黄

a

---省 議 本 綜 政 常 理 府 黨 表 14 鰹 報 10 台 猜 9. 灣 核 セ 省 定 四 祁 * 府 娄 Œ 會 由 79 到 74 宇 部 6. 第 26. 0 第 五 _ 五 八 _ ___ Ξ 次 六 * 號 谜 函 審 檢 镁 附 通 計 過 ŧ , # 並 准 及 台

審

灣

三 計 ŧ 乾

法

4

依

核

•

都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+

と

僚

及

第

#

と

條

廛 特 定 其 北 轮 廛 面 計 歌 重 业 ŧ 分 於 • I 林 除 17. 口 西 貌 特 南 逋 定 側 路 廛 與 境 郡 工 界 * क 쑗 化 局 • 地 ೮ 全 區 M 部 計 發 計 定 ŧ ŧ 工 成 両 ___ 之 積 エ 工 為 黨 _ 區 工 九 界 裳 • 蓬 9 六 西 相 Ξ 至 衡 公 林 接

本

舳

狏

計

畫

區

位

於

林

口

特

定

歷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之

東

北上

隅

•

I.

工

紫

外

口

.

五

工

*

銮

度

與

エ

裳

種

類

:

四

計

€

年

期

:

配

合

林

U

特

定

區

計

ŧ

之

計

ŧ

年

期

•

至

民

選

人

+

五

年

止

頃

一工業密度

0 0 人 依 * 林 预 U 計 特 可 定 容 廛 納 都 員 市 工 化 數 地 為 匯 計 • ŧ Ξ 之 人 エ 0 * l 廛 密 度 と 奪 三 〇 公 頃 人

0

工 * 依 檀 林 類 U 特 定 蓬 計 菱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

F

種

エ

糞

廛

,

屬

妨

害

性

輕

微

之

工

黨

•

其

允

許

設

£

之

工

紫

楻

類

•

應

制

规

則

,

本

紬

都

計

ŧ

廛

為

則

甲

種

工

*

區

誉

制

之

ጚ 主 要 依 計 林 ŧ 口 配 特 合 定 受 巫 更 土 部 地 分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规

決

第

決

先

行

函

莆

工

煮

主

誉

機

쩨

就

本

工

*

歷

是

否

整

憔

開

龄

表

示

意

儿

後

再

谦

tį 本 公 索

镁

煮 地 台

Ξ

灣 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垦

計

Ē

 \sim

歌

分

概

青

山

蓬

城

公

為

機

M

用

常

就

明

:

∹

省 本 政 煮 府 紫 74 鏗 11. 台 18. 灣 セ 省 四 都 府 委 建 * 2 74

宇

第

五

六

人

六

と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#

及

4

9.

12.

第

_

八

セ

火

1

镁

*

镁

通

Ü

•

差

准

台

考

鯮 理 表 极 猜 核 定 * 由 到 部 ٥

=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重

法

第

廿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镁

三、

ூ 更 位 I • 详 to 計 ŧ 圚 示 •

五 四 公 爱 民 更 或 理 围 由 推 及 所 內 提 容 * • 儿 鲜 • -to 鲜 計 省 ŧ 都 说

委

會

審

镁

絿

理

表

明

#

٥

谦 • 鰃 索 通 遇 Q

僬

將

南

面

坡

度

超

10

三

0

%

之

41

分

I,

*

廛

受

爻

為

保

穫

E

,

計

ŧ

面

積 民 0 或 • 六 六 憔 所 公 提 顷 意 ٥ 见 • 畔 省 都 李 * * 議 縖 理 表

说 第 W 明 * • 台 本 灣 倉 省 * 政 鑸 府 台 函 灣 為 省 绠 都 更 委 台 1 南 74 कं 6. 主 **27**. 要 第 計 _ ŧ 人 <u>^</u> = 機 次 10 1 畿 機 審 M 谦 用 通 地 過 為 , 商 並 * 准 蓬 台 索

法 * 尹 4 镁 依 鯮 ŧ 棋 理 • 乾 表 春 粮 • नो 猜 详 計 核 定 ŧ 法 * ŧ 第 由 __ 到 + 华 示 ٥ 七 0 僚 第

項

第

ZZ

款

0

省

政

府

本

74

10

23.

と

77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五

五

با

O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#

周

及

灣

٥

트 便 計 中 計

뗃 便 爻 理 由 及 內 \$: 為 ¥ 措 台 南 監 所 速 建 继 ۴ • 挺 變 爻

台

南

市

主

要

計

蒦 機 岩 쇝 规 10 用 地 伙 面 面 用 積 • ___ 積 • 将 0 六 永 • 鳌 八 と 催 公 セ 公 规 填 1 J 顷 畤 受 南 • 更 患 為 積 * 商 合 計 償 * 提 百 佚 • 分 本 且 之 意 便 五 爻 變 + 爻 乾 作 1 五 積 之 共 及 土 燲 地 淮 3 息 用

五 公 民 戴 閨. 艃 所 提 Ż 儿 : 畔 如 省 鄰 夹 1 纪 錄 人 民 戴 出 世 脒 情 **É** 儿 鮲

瓘

地

0

決

镁

黑

肃

通

遇

第 犹 五

290 - 12 - 6

明

本

鴦

*

鰹

高

雄

市

郝

委

會

74

8

30.

第

人

+

六

次

*

镁

審

镁

道

iğ

\$

並

准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74

9.

25.

ナ

73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_

九

_

六

VQ

就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#

報

讲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业

0

__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蒦

第

-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VS

歉

٥

*/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便

更

原

高

雄

市

都

ने

計

蒦

 $\overline{}$

中

都

地

1

J

È

夹

計

ŧ

紫

•

说

明

本

索

前

經

本

1

第

_

Λ

九

火

*

镁

决

镁

:

本

紫

涉

及

乾

廣

泛

•

為

審

婰

起

地

匾

主

要

計

ŧ

 \frown

通

鎾

檢

村

ت

煮

儿

•

推

計

李

委

K

-to

南

•

余

委

員

维

験

•

楊

娄

員

重

信

•

黄

委

Ĭ

4

未

•

阜

委

ı

有

富

•

楊

委

N

用

行

•

徐

委

Į.

慮

秋

•

謝

委

Ķ

漢

褙

*

组

成

*

索

4

纽

由

決

镁

太

煮

维

持

原

計

ŧ

• •

惟

本

索

土

地

如

確

有

辫

理

變

更

之

必

要

時

,

應

倂

同

該

地

Æ,

公

民

或

围

캩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和

人

民

或

推

陳

情

意

見

鯮

理

表

0

29

受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¥

to

说

明

書

第

ナ

₹

+

<u>_</u>

页

•

=

受

更

1

ŧ

範

:

詳

40

計

Ŧ

东

0

第

六

煮

惠

堆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擴

大

及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港

墘

41

港

•

五

Ŧ

<u>`</u>

*

及

大

林

綸

厜

主

要

計

İ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衬

畤

再

予

考

書

(H)

下

列

#

幕

分

猜

查

明

補

JE.

以

符

规

定

:

1

計

İ

2

標

本

為

農

*

Ē

,

而

说

明

書

167

页

再

敍

明

*

地

E

東

C.

標

敍

明

誉

制

內

容

以

利

執

行

0

4/

決

議

實

地

勘

查

٠,

並

拳

行

*

*

小

组

1

镁

٠,

豣

穫

具

惟

t

見

•

特

再

提

计

村

綸

•

在

煮

上

M

#

煮

4

组

*

於

本

ャ

+

W

J

牟

土

月

+

八

•

+

九

E

前

往

委

K

to

南

為

召

#

人

,

前

往

Ť

地

勘

查

•

豣

提

具

惟

ŧ

儿

徒

•

再

行

提

1

討

本

索

退

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腶

F

列

五

點

修

正

計

ŧ

#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郵

iØ

予

核

定

,

兔

再

提

*

衬

論

(-)

住

宅

厪

與

批

飬

市

場

用

地

刷

應

於

擬

定

本

地

細

事

計

ŧ

畤

,

規

割

適

當

 (\Box)

五

甲

交

流

道

特

定

廛

內

四

I

8

號

Ľ

路

·南

瑞

=

角

形

擬

變

更

為

学

校

用

地

之

隔

錐

空

M

0

大

林

綸

地

臣

內

擬

夎

爻

住

宅

塦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て

笷

,

因

__

旁

房

屋

*

و

建

之

土

地

维

持

為

農

*

垦

0

四)

本

計

ŧ

內

受

軍

*

禁

建

及

飛

航

安

全

誉

制

之

地

廛

,

應

於

計

畫

#

•

內

成

,

且

就

鄉

近

交

通

余

統

尚

無

寓

要

,

應

维

持

原

計

畫

應 予 删 除 0 部 分 均 屬 暫 時

及

大

林

潲

地

區

中

間

保

留

性

質

農

業

區

__

縟

有

不

妥

,

2 定 其 查 他 部 明 補 分 書 正 圖 0 疏 漏 部 分 及 各 種 用 地 名 稱 ,

應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有

腡

規

苓 部 議 行 土 逕 3 地 政 予 大 有 : 院 林 納 效 : 轉 潲 λ 利 11/ ·據 地 正 用 港 經 審 區 社 濟 , 主 議 區 部 並 要 中 為 四 會 計 之 周 兼 商 畫 __ 顧 原 交 通 擴 日 エ 議 盤 大 後 業 辦 檢 及 11 區 理 討 變 計 港 公 紊 更 社 畫 告 高 道 <u>__</u> 區 解 , 居 路 雄 除 俟 市 民 用 核 完 通 准 港 地 成 墘 行 面 撤 法 索 積 銷 • 定 要 1 約 工 程 淋 八 業 , 序 建 公 • 用 發 五 議 頃 地 布 甲 請 , て

實

施

周

圍

內

政

9

_

為

期

案

決

三 徐 外 時 道 委 地 路 , 員 區 非 再 予 應 屬 由 秋 以 辨 高 對 審 理 雄 本 議 擴 市 案 , 大 政 所 本 府 ル 表 建 港 循 示 議 都 地 未 之 市 區 意 便 都 計 見 採 市 畫 倂 納 計 開 請 畫 闢 0 高 範 使 雄 圍 用 市 內 7 政 節 府 本 , 將 會 經 來 碍 查 興 難 11 闢 港 就 挑 計 社 發 書 區 市 範 四

時 高 審 雄 市 慎 妥 擴 予 大 變 參 處 更 港 $\overline{}$ 墘 如 都 左 市 列 計 业 濟 哥 書 闽 意 見

畫

案

,

經

濟

部

意

見

如

左

場

、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X

第 セ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

=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鳌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紫

o

議

•

•

山

(-)為 面 挑 住 積 發 宅 , 市 區 其 場 設 0 用 置 地 位 八 置 ٥ 請 Ξ 移 公 至 頃 金 , 福 實 路 嫌 東 過 遪 大 保 , 護 請 區 縮 內 小 , 範 原 圍 市 , 場 若 用 無 地 法 變 减

辦 理 價 購 , 或 依 奨 勵 民 間 投 資 公 共 設 施 方 式 與 台 糖 公 司 合 作 經

 \equiv

緊

鄰

本

都

市

計

畫

區

之

小

港

特

定

區

內

學

,

 (\Box)

若

批

發

市

場

用

地

仍

必

須

維

持

八

٥

Ξ

公

頃

,

建

議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按

市

價

更

少

營

絫 • 台 北 資 處 कं 政 源 目 府 前 , 函 請 尚 免 為 未 俢 設 開 置 發 到 學 信 , 義 且 校 路 預 與 定 本 • 地 都 金 市 山 , 計 南 原 用 畫 路 區 地 • 和 變 近 校 更 平 在 預 為 東 咫 定 路 住 尺 地 宅 己 , 羅 區 為 有 斯 有 Ξ 0 處 福 效 路 利 用 其 中 土 中 地

説 明 • 四 泱 本 四 議 紊 虩 業 函 腶 經 案 檢 台 附 通 北 計 過 कं 畫 都 書 , कं ` 並 計 圖 准 畫 及 台 麥 公 4는 頁 民 市 會 或 政 上 图 府 + 體 74 叼 所 8 年 14. 捉 六 セ 意 月 見 四 六 審 府 日 議 工 第 _ 綜 Ξ 理 字 0 表 第 六 Ξ , 次 報 四 會 五 請

三

計

£

乾

圍

:

詳

40

計

£

詳

加

圖

汞

¢

二法

4

依

棋

:

郡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_

+

六

僚

290 - 12 - 8

29

脸

村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П

• .

俢

打

計

Ŧ

面

積

Ă,

Ł

九

23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容

#1

決

镁

本

索

退

猜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下

列

兩

點

重

新

研

谦

後

再

行

极

核

0

項

目

•

飥

姪

台

4E

市

政

府

奥

中

JE.

紀

念

堂

#

建

4

組

於

六

+

三

年

M

商

轧

有

有

M

-

中

JE.

紀

念

堂

周

特

定

#

用

匥

誉

制

耗

国

用

途

限

制

之

具

魋

誉

黨

大

公

民

戴

推

所

提

意

鬼

:

詳

-to

計

ŧ

#

內

*

儿

絿

建

表

五

检

村

倦

机

計

ŧ

內

容

•

详

-to

計

畫

#

A

0

人

U

為

_

79

•

三

六

0

人

0

八

#

台

ᆂ

市

政

舟

函

為

凝

要

更

大

iĹ

山

_

村

١.

力

行

新

村

*

附

近

地

E

主

#

計

ŧ

有

M

趡

端

正

君

及

中

華

民

國

雓

誌

*

*

協

1

脒

情

意

儿

,

请

再

予

慎

豣

究

分

蓬

誊

制

规

則

__

住

Ξ

之

使

用

规

定

下

,

予

以

重

新

硏

打

0

煮

,

葥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參

照

原

订

定

之

項

目

,

在

不

抵

鴑

_

台

北

市

土

地

使

用

说 决 第 说 九 明 镁 * 仴 •. • . ----河 熈 Æ, 四 三 <u>_</u> 台 地 本 公 及 北 索 計 法 五 本 便 北 決 , 六 谦 煮 五 民 更 令 梅 Ē 煮 住 市 通 ŧ 极 谦 * 决 所 或 依 猪 宅 理 鋴 -政 遇 * 五 说 썙 棋 由 セ 臣 府 核 妣 蛏 0 鰈 台 膛 及 • -界 地 : 定 台 巫 函 煮 4E 俢 都 所 线 內 * 虢 重 為 详 北 檢 通 市 正 打 加 提 容 to 市 由 丞 俢 附 市 遇 都 計 通 檢 正 部 意 : 計 到 計 _ 貅 打 के 過 余 儿 詳 ŧ 審 附 計 ŧ , 市 高 * 計 __ 詳 法 計 ŧ to 計 0 達 0 書 進 ŧ 第 • ŧ \sim 計 准 公 細 ŧ • 委 = 並 第 # 路 ŧ 委 台 Ĭ + 准 _ • • 訤 示 及 北 ğ * 台 と 次 第 明 1 ٥ 公 市 北七七 條 . 通 Ξ 書 及 Ł 民 政 市十十 糞 + 第 公 + 0 或 府 政四三 檢 民 Ξ 79 74 E 府 項 村 或 年 號 10 艃 14七十四 第 围 U 計 所 23. 九 月 10. 常 79 Ł 月 Ť 推 提 3 款 內 所 進 意 79 五 セナナナ 承 ٥ 路 提 儿 府 E 四一八四 德 Ż 第 • * 工 E 府 路 儿 民 镁 _ E 第 工 東 * 絿 字 __ 槉 ニニニニ 侧 谌 理 0 西 第 字〇九八 堤 鯮 路 表 ٤ 火 第八五六 理 防 1 • . 六 三次 表 用 环 极 谦

精

核

定

筝

由

剑

硹

0

说

第 決 + 镁 *

台

市.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北

投

區

第

+

ナ

號

I

路

以

東

農

*

廛

為

住

宅

蓬

主

姜

計

麒 四 Æ, 煮 覺 公 爻 通 民 過 或 理 由 0 及 캩 內 斦 容 提 ŧ 畔 儿 • -詳 計 b £ 薍 計

= 變 法 爻 4 計 依 ŧ 拔 K. . 圍 都 市 詳 計 P Ě 計 法 Ě 第 _ + 示 ナ 明 9 ¥ 條 # 書 第 內 • 意 項 儿 第 絥 W 理 款 表 0 ٥

明 : 本 年 (+) F 僚 煮 Ŧ 列 委 三 例 * 依 飥 景 北 * 侏 前 2 因 A 有 ٥ 為 民 • + M 鲣 政 煮 台 规 配 本 住 五 , 鈋 北 定 合 宅 E 太 市 國 都 邀 僚 紫 辫 宅 麥 集 例 政 理 仍 後 興 會 第 府 鑑 依 建 • と + 地 葉 解 之 + 條 政 * 再 原 寓 Ξ 虔 • 行 計 • 要 年 徴 本 報 ŧ • 而 收 方 工 串 核 + 變 _ 式 務 誉 地 0 更 局 <u>__</u> 月 價 絣 连 七 由 • 著 嗣 • 理 應 E 矍 鄱 鲣 廛 $\overline{}$ 逃 第 台 方 計 段 排 處 _ 宅 北 協 征 等 क 台 八 谈 收 鈲 #L 單 定 校 及 政 府 市 次 位 都 之 愚 1 研 計 1 政 可 9 宅 府 镁 to 商 行 紅 建 依 協 • 紺 決 果 於 谦 谦 • 台 と 民 : 不 • 成 + 住 基 北 ___ 得 市 宅 本 W 於

+ 亦 设 ¥E. 六 杖 定 由 车 本 + 木 则 施 計 土 將 四 分 府 府 % 原 項 ŧ 增 地 10 私 袮 土 目 內 降 前 高 默 所 地 容 向 不 请 分 Ť 並 低 有 所 利 行 補 土 供 權 施 ٠ • 有 勢 地 育 政 作 足 本 人 廛 椎 所 後 햕 侵 典 段 地 地 将 核 有 園 基 人 数 重 垦 滋 先 定 患 宅 收 性 公 生 椎 購 之 宅 可 不 共 Ť 人 出 改 回 侵 足 说 及 售 • 蔎 比 , 進 故 先 要 之 施 쩨 * 並 則 0 購 係 本 增 將 公 用 不 點 回 人 作 地 抵 共 地 得 增 匤 約 蔎 所 超 裳 Ť 達 加 三 施 説 都 29 過 畤 土 地 三 明 可 M 市 Ξ 地 比 中 計 • 半 a 者 供 , 取 八 另 ŧ 用 ナ 建 得 $\overline{}$, 0 占 地 六 成 # 依 要 न % % 可 更 建 し 用 該 本 , 戍 连 \frown 條 , 主 地 # 而 祭 例 百 割 又 要 用 J 係 餘 • 极 用 分 第 其 她

本 1 4 府 说 衪 通 政 戍 過 為 • 且 载 各 行 項 諆 R 計 合 ŧ 作 黛 # 之 亦 # 均 继 多 地 椎 次 召 基 * 全 本 预 府 # 有 前

M

旱

位

協

商

坐

依

2

鷠

列

美

维

市

谦

為

農

*

區

之

理

由

消

失

•

為

促

進

土

池

利

用

且

增

极

事

分

公

共

説

施

用

地

為

誠

尾

保

約

_

百

分

之

六

另

住

宅

蓬

社

區

必

要

池

百

分

之

+

傪

规

之

五

+

,

典

建

成

本

49

4

有

不

同

,

故

不

宜

依

宅

條

例

滸

理

0

並

取

得

本

分

宅

用

地

*

\$

Í

目

的.

而

膈

發

•

爽

紌

#

典

建

宅

*

*

E

開

眷

畤

程

配

合

9

各

單

位

均

縅

列

预

算

支

應

在

索

,

to

改

宅

僚

例

#

理

则

決

中

央

或

省

市

U

典

建

之

重

大

設

施

<u>___</u>

之

规

定

而

為

個

*

變

更

,

似

欠

充

分

為

配

合

,

促

進

四) 有 紫 在 農 本 ŧ 又 推 向 煮 受 街 寓 地 所 行 土 更 區 , 改 市 地 現 国 列 • 南 所 و 之 該 预 政 側 農 有 宒 索 算 不 ___ 禁 椎 成 * 百 0 區 致 人 征 餘 經 之 收 均 太 <u>__</u> 公 憾

府

以

13

4.

16.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__

_

三

五

六

妣

公

告

實

施

與

本

計

豪

紫

係

基

於

相

同

狀

况

並

同

榯

辦

理

鄰

市

計

尺

之

_

百

龄

五

路

•

公

舘

路

•

79

+

九

妣

進

路

•

立

作

相

同

就

明

,

to

本

地

逐

改

以

宅

僚

例

樵

理

,

到

位

畔

述

核

定

ø

Ξ

字

第

1

详

決

0

補

償

及

地

上

物

拆

进

•

前

本

府

*

理

=

地

計

Ŧ

雯

爻

谦 本 土 五 镁 本 趠 地 索 0 • 紫 申 利 艇 W 於 • 用 五 本 由 ャ 向 , 農 八 煮 + 內 而 * 號 仍 図 政 核 函 年 塦 维 郡 以 變 檢 村 九 提 31 更 附 原 月 出 用 中 為 計 五 申 都 及 住 E ŧ 復 市 宅 再 理 以 0 申 計 廛 廛 提 __ 猜 1 說 之 在 段 法 主 明 征 台 煮 收 第 # 北 要 ٥ 方 市 _ 理 • 兹 圖 式 政 + 由 准 * 辦 府 傺 と ij 理 都 僚 為 由 府 委 釥 開 第 免 74 邺 1 發 --土 11. 第 項 • , 地 4 特 猜 Ξ 第 資 t 再 作 四 源 四 __ 0 提 # 款 浪 府 猜 單 次 货 _ 工

九 说 第 膇 常 明 榯 • 動 台 镁 省 本 定 (-)本 灣 索 * 政 煮 頛 或 求 * 省 儿 大 件 致 规 舟 * 崇 作 雅 政 由 予 참 前 则 • 涛 件 74 煙 府 釥 9. 规 以 路 娌 11. 台 君 单 奺 爽 本 涵 定 雙 灣 * 25. 供 場 為 爻 0 留 大 1 セ 省 所 太 使 謹 為 操 第 變 79 都 1 提 用 市 更 法 衝 _ 府 委 審 台 意 , Ą 定 場 之 建 中 * 其 儿 谦 停 用 M 九 四 市 74 該 • 单 12 火 市 地 字 计 11. 場 空 及 M 1 春 陳 第 20. 台 並 市 情 闖 進 -镁 建 第 意 灣 * 計 外 路 92 五 = 镁 省 鬼 用 1 镁 ŧ , セ 作 九 之 政 \sim 差 地 **50**. 決 _ 四 參 府 超 不 應 舆 镁 • 火 重 含 79 者 級 惟 建 • 保 1 于 市 大 ٥ 智 市 功 就 審 镁 __ 場 街 坑 場 百 函 審 使 在 镁 分 典 之 風 檢 镁 , 用 煮 建 M 之 景 附 俢 並 , 公 E. 五 時 ٥ 審 JE. 提 以 • + 镁 具 道 通 之 除 用 鯮 過 審 應 通 地 空 應 理 • 镁 現 盤 地 准 依 表 結 R 並 檢 予 建 熈 報 准 論 化 申 讨 集 以 精 台 送 之 絲 技 表 核 灣 內 寓 化 復 衡 意

爻

運

由

應

退

猜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説

明:一、

本

*

前

楚

本

1

第

八

Ł

次

1

镁

决

镁

:

1

1

8

流

道

附

近

L

*

蓬

為

と

椎

工

煮

臣

*

0

第

煮

类

灵

台

中

市

亦

市

計

ŧ

 $\overline{}$

不

含

大

坑

風

景

<u>.</u>

事

分

∪ ^ •

通

隻

檢

村

煮

內

中

清

路

交

通

耋

檢

村

_

煮

,

再

行

极

核

٥

决

镁 :

厩

索

通

遇

;

推

應

併

同

受

爻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ŧ

不

含

大

坑

風

景

蓬

部

分

2

以

市

地

重

到

方

式

脶

費

0

1

便

更

乾

国

應

另

擬

定

鮰

事

計

ŧ

提

供

50.

/

100

土

地

為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0

附

帯

條

件

•

2

30.

M

1

13.

l

48.

號

道

路

變

爻

Ă,

住

宅

垦

0

地

變

爻

為

住

宅

臣

0

-11.

2

該

進

路

#t

郲

五

+

公

尺

進

,

可

取

代

其

功

能

0

1

解

決

眷

村

改

建

之

寓

妻

0

껃

更

爻

內

客

1

機

#

九

 \frown

\$

K.

柯

ب

文

中

+

六

뿣

十

中

4E

側

牆

外

現

有

眷

村

座 落

土

3

麼

除

之

道

路

棋

市

府

说

明

均

未

指

定

建

集

쑗

2	9	0	-	12.	-

四

受

爻

內

客

. .

二 便 更

ŧ

乖

٥

府 索 前 核 74 烴 計 定 台 11. ŧ * **2**5. 灣 範 省 由 ナ 囯 亦 到 77 事 府 委 詳 1 建 0 * 79 74 村 字 10.

23.

第

_

九

0

次

1

畿

事

谦

俢

JE.

通

過

•

並

第

五

セ

79

四

號

函

检

附

計

£

圖

及

筝

镁

扰 更 例 位 清 路交 流 I 道 左 I 原計 雙 * 4 更 擬變更後計畫 Ľ 工 公 內 路 <u>し</u> 場 客 劃 情 占 更 該 為 本 中 鄉 細 形 エ 春 工 調 及 市 分 典 * 誉 政 臣 君 • 府 請 * 之 運 鄉 狀 台 乾 视 就 分 脒 鄰 實 況 精 灣 , 際 近 省 , 應 エ 政 貴 倂 更 府 地 廠 同 決 農 劃 進 分 * 本 裳 谨 定 布 行 同

准 綵 台 灣 理 表 省 報 政

2 1 附 之 前 规 決 以 依 爻 原 劃 情 項 市 谦 內 條 決 省 汉 4 更 重 地 政 件 镁 都 更 • 共 新 重 部 委 更 由 設 Ð 晨 某 台 施 方 * * 中 質 式 匴 E 市 捷 艄 28.16 20.67 政 標 發 公 公 府 準 共 顷 失 同 頃 , 為 " 應 貫 轧 考 推 道 公 し 道 停 公 し 定 應 所 路 楏 路 梭 不 符 规 5.95 1.61 工 4.01 場 1.61 エ 合 同 劃 煮 公 公 公 0.31 公 煮 之 及 之 顷 臣 頃 顷 公 顷 重 比 不 公 20.60 頃 14.74 半 符 共 公 公 合 , 殺 頃 頃 以 受 施 璪 更 用 公平。 為 地 末 星

工業區之要件

更前後

原

計

畫

ூ

更

後

計

畫

决

准

于

通

過

;

惟

除

符

合

羑

更

為

*

星

エ 煮

廛

之

要

件

者

外

9

其

餘 應 以

市

地 重

通

盤檢

本 村 割 肃 方 應 戋 素 倂 M 再 同 长 行 提 赧 變 供 核 爻 百 • 台 分 中 之 市 72 本 + 市 土 計 地 重 為 公 不 共 含 頀 大 施 坑 用 風 地 景 • 廛 奪 分

† 散